**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类）**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GY-2024006-FW**

**项目名称：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广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341853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534185399)

[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1](#_Toc534185409)6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1](#_Toc534185410)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_Toc534185411)8

[第六章 评标办法](#_Toc534185417) 20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534185424) 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34185436) 35

第九章 附件........................................................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投标人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Y-2024006-FW；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59号；

项目名称：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2）招标范围（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4）项目实施地点：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能力；

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08日08时30分至2024年02月2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投标人系统内；

方式：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特别注意：

1.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按照规定进行投标人注册登记，网上注册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办理CA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投标人取得CA认证后，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登录->投标人”登录后选择“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操作“投标确认”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可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没有点击“确认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不能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凡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详见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2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四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上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

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

联系人：许英浩

联系方式：0431-856204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广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与正阳街交汇新城吾悦广场C座21楼

联系人：路建

联系方式：0431-816687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建

电 话：0431-81668785

监督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500000.00元。****最高限价：150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作为无效处理。** |
| 2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内容、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实质性要求）** |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7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 |
| 8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无效。1、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本票等方式的，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以到账时间为准。2、采用保函方式的，须将保函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递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账户名称：中广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账号：22050145010009110018。****注：****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须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等凭证上明确用途、项目名称简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3、投标人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 9 | 招标文件咨询 | 联系电话：0431-81668785。 |
| 10 | 过程、结果等工作咨询 | 联系电话：0431-81668785。 |
| 11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到中广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2 | 投标人询问 | 投标人询问由中广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
| 13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如需）。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
| 15 | 现场踏勘及答疑 | 不组织。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
| 1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9 | 付款方式 | 按月支付，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出具名称为“劳务费”的正规发票。 |
| 20 | 合同形式 | 总价合同。 |
| 21 | 期间计算约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四条期间的计算方法依照本法的规定，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项目约定如下：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以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已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专区，中标人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可通过融资专区获得融资贷款支持。 |
| 23 | 投标人质疑 |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2.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3.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3.4事实依据；3.5必要的法律依据；3.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4.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提交质疑函时应当附上获取回执），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文件后，才能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5.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应当以原件现场提交的方式提交。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必须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7.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联系事项联系部门：中广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431-81668785。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与正阳街交汇新城吾悦广场C座21楼。 |
| 24 | 投标人投诉 |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3.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简称“采购人”）。

（3）“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系指领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备案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1）本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2）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4）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单位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发布公告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3、现场踏勘及答疑**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采购单位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踏勘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踏勘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单位不再对该投标人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投标人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投标人踏勘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被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投标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投标协议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5、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当执行招标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数额等内容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拒绝。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汇入账户。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原汇入账户。（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暂扣并报主管部门处理：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②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③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④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⑤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⑦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⑧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不遵守相关规定，扰乱会场秩序；

⑨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所述的串标行为之一的；

⑩无理质疑干扰正常政府采购工作的，或不按规定程序时限履行相关手续。

**9、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盘一份（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DF格式或word格式）**。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签字盖章除外），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章处盖章。投标文件副本需打印（签字盖章除外），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在规定盖章处盖章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允许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5）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左侧胶粘成册。

（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7）投标文件原则上统一用A4幅面纸张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A4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具体详见第九章附件。**

（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单位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受理。

（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1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否则不受理。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和中标

**1、开标**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监督人员（如有）、投标人须派代表等参加。

（2）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如有），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唱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开标时，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正本未按要求制作、印制、密封、填写、签字、盖章等情形的作为无效处理。

（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如有）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如有）等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以及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开标一览表上的相关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3）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信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4）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取消投标资格。

**3、评标结果公告**

在相关网站上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布网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或其他通讯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件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招标文件中规定另一个较短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经请示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4）补充合同：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合同公告：内容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履行合同**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报告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如需要），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呈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全额没收保证金，视情节一至三年内不准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同时在发布本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示（由财政部门执行）。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2018〕第94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内容。

##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其他未列明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内容。

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表要求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2.预算资金：1500000.00元；

3.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4.招标范围：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全部内容，具体详见二、技术、服务要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范围及要求 |
| 1 | 57台应急装备、车辆操作驾驶服务 | 一、服务范围1.参与应急机械化桥、多功能抢险车、应急电源车、滑移装载机等57台应急装备操作及驾驶。2.须跟随应急保障队参与应急抢险处置任务，任务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吉林省。3.服从应急保障队指挥，在应急保障队执行备勤、训练、演练、抢险等工作任务时，必须在场并及时提供支援、协助等服务保障。二、服务要求1.能够熟练操作采购人现有的应急装备及车辆，遵守安全作业相关规定。2.能够随应急保障队前往外地（长春市以外地区）执行各项工作任务。3.能够服从应急保障队指挥，完成分派的工作任务。4.同时在岗服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9人。5.提供服务的时间应与应急保障队工作时间一致，无任务时为工作日9:00-16:00，执行备勤、训练、演练、抢险等工作任务时，按任务要求执行。6.参与服务的人员应无不良驾驶记录，无前科劣迹。7.参与服务的人员均需具备B2或A2驾照中的任意一项，且基本身体素质应满足备勤、训练、演练、抢险等工作需要，身体健康，动手能力强。 |
| 2 | 应急设备运行监测及维护 | 一、服务范围1.负责应急机械化桥、多功能抢险车、应急电源车、滑移装载机等57台应急设备的日常监测及维护。2.须跟随应急保障队参与应急抢险处置任务，任务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吉林省。3.服从应急保障队指挥，在应急保障队执行备勤、训练、演练、抢险等工作任务时，必要时在场并及时提供支援、协助等服务保障。二、服务要求1.参与服务的人员要求40周岁以下；懂得多种重型汽车及工程机械结构原理及相关知识。能够诊断应急设备故障原因，独立进行维护。2.能够随应急保障队前往外地（长春市以外地区）执行各项工作任务。3.能够服从应急保障队指挥，完成分派的工作任务。4.同时在岗服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1人，无前科劣迹。5.提供服务的时间应与应急保障队工作时间一致，无任务时为工作日9:00-16:00，执行备勤、训练、演练、抢险等工作任务时，按任务要求执行。 |
| 3 | 食堂服务 | 一、服务范围1.负责食堂工作餐（中餐、晚餐）制作，编排营养食谱，合理控制伙食成本，安全卫生的完成伙食制作。2.负责食堂卫生清洁，包括餐具的清洗消杀；餐桌椅等食堂物品的清洁保养；食堂区域的地面清洁等。3.负责食堂传菜等服务工作。4.对食堂水、电、燃气合理操作，负责食堂设备日常安全检查，保障食堂操作安全。二、服务要求1.每天在岗服务人员不得少于6人，包括主厨、副厨、面点师、帮厨。2.严禁使用预制菜或提供营养餐。3.参与服务的人员要求制作菜品精致，色香味俱全，持有效的健康证，无不良嗜好、无前科劣迹。4.提供服务的时间工作日7:00-14:00，制做100人午餐，并为夜班6-10人备晚餐。节假日10:00-12:00，为6-10人备晚餐。 |
| 4 | 秩序维护 | 一、服务范围1.维护办公场所内外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2.对进出场区的车辆及应急装备做好登记管控，引导车辆、应急装备有序停放。3.如遇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具体、准确地向采购人请示报告。4.负责场区内环境秩序维护。二、服务要求1.每天在岗服务人员不得少于4人，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2.提供服务的时间为每天8:00-16:00。 |

**2.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人员队伍，保证至少20名工作人员常驻采购人现场服务，且保证能够满足采购人各项服务需求。

（2）本项目派驻的所有服务人员，应当是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社会最低工资标准，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人员意外伤害险等社保资金和住房公积金。如中标人未及时足额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的，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负全责。

（3）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队伍管理，但其管理应符合采购人对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与之冲突。

（4）中标人在服务合同期间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三、其他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3、验收要求：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合同进行。

4、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出具名称为“劳务费”的正规发票。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投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或法律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八）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标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标报告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标。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一）审查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4）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资格审查。（详见本章四、评标细则及标准-（1）资格审查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评审细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告知投标人。

**（三）符合性审查。（详见本章四、评标细则及标准-（2）符合性审查表）**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2）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

（6）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其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四）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四、评标细则及标准-（3）比较与评价表）**

（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标准及要求详见本章（十）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八）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检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九）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和其他应答；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十）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政策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中小企业的认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合同分包要求

①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法律责任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政策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政策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法律责任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策依据

①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③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内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参与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内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参与价格扣除。

采购项目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其他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文件要求，对于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内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参与价格扣除。

采购项目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评审细则。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三）评审细则

1、评审细则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评审细则表

**（1）资格审查表（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能力。 |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基本资质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投标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 3 | 基本资质 | 良好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
| 4 | 基本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投标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 5 | 基本资质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 **投标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基本资质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 7 | 基本资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 8 | 基本资质 | 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没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符合性审查表（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商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2 | 商务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 |
| 3 | 商务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4 | 商务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
| 5 | 商务 | 响应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商务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7 | 商务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
| 8 | 商务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商务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
| 10 | 技术、服务 | 技术、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的规定。 |
| 11 | 商务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2 | 报价 | 最高限价。 | 投标人的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13 | 商务 | 其他内容。 |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比较与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客观项 |
| 1 | 报价部分（50分） | 响应报价得分（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50-0 | 客观项 |
| 2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10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相似或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投标文件内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证明文件不齐全不得分。** | 10-0 | 客观项 |
| 优惠条件（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结合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进行评审。提供5条实质性优惠条件、确实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提供4条实质性优惠条件、确实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提供3条实质性优惠条件、确实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提供3条实质性优惠条件、确实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提供2条实质性优惠条件、确实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2分；提供1条实质性优惠条件、确实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无明显实质性优惠条件，或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负面影响、优惠条件存在漏洞，或未提供优惠条件的，不得分。 | 5-0 | 客观项 |
| 服务承诺（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结合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进行评审。服务承诺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措施和技术保障有针对性非常合理的，得5分；服务承诺内容完善、有技术支持能力，措施可行，现场技术保障措施可行的，得3分；至少提供了技术保障措施的，得1分；对项目实施可能存在负面影响，或承诺内容存在漏洞，或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5-0 | 客观项 |
| 3 | 技术部分（30分） | 服务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内容具体实施方案、②服务人员入离职管理方案、③服务人员薪酬福利管理方案、④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缴纳管理方案、⑤服务人员招募实施方案、⑥其他配套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各分项内容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每缺少一个小项扣扣1分；每小项存在以下错误（①阐述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②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冲突；③存在简单描述、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6-0 | 主观项 |
|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括：①人员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方案、②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各分项内容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每缺少一个小项扣2分；每小项存在以下错误（①阐述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②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冲突；③存在简单描述、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4-0 | 主观项 |
| 进度计划安排（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①整体实施进度方案、②服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各分项内容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每缺少一个小项扣2分；每小项存在以下错误（①阐述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②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冲突；③存在简单描述、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4-0 | 主观项 |
| 规章制度（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章制度（包括：①业务管理制度、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④保密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各分项内容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每缺少一个小项扣1分；每小项存在以下错误（①阐述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②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冲突；③存在简单描述、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4-0 | 主观项 |
| 矛盾及纠纷处理（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矛盾及纠纷处理（包括：①设立专门的小组处理矛盾及纠纷、②设立专门的法务人员化解矛盾及纠纷、③矛盾及纠纷的处理具体措施、④矛盾及纠纷的应急处理；）进行评审：各分项内容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每缺少一个小项扣1分；每小项存在以下错误（①阐述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②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冲突；③存在简单描述、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4-0 | 主观项 |
| 工伤事故处理保障（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伤事故处理保障（包括：①工伤处理的时效性、②工伤处理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各分项内容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每缺少一个小项扣2分；每小项存在以下错误（①阐述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②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冲突；③存在简单描述、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4-0 | 主观项 |
| 应急预案（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①总则、②机构设置及职责、③应急响应具体时间及措施、④后期处置和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各分项内容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每缺少一个小项扣1分；每小项存在以下错误（①阐述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②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冲突；③存在简单描述、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4-0 | 主观项 |

## 五、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废标决定。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政府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 项目。

项目地点： 。

服务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全部内容，具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执行。

服务标准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全部要求。具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执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月 日。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2 合同价款：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合同价款包含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合同价款以外不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2.1 付款周期： 。

2.2 付款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出具结算手续和发票。采购人收到完整结算手续和发票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渠道和相关要求，将实际结算金额支付给供应商。需预留质保金的，采购人在支付结算金额时按约定预留。

三、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如有）；

（三）专用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四）通用条款（如有）；

（五）招标文件（如有）；

（六）投标文件（如有）；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八）补充协议（如有）；

（九）合同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项目验收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由采购人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验收。具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执行。

六、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具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执行。

七、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订立生效及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采购人办公室。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如有）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三份，供应商执 份。

|  |  |
| --- | --- |
| 采购人：（公章或合同章） | 供应商：（公章或合同章） |
| 采购人代表： | 供应商代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000MB1M17445L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和本章所制格式应一致。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投标人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请将目录细化**

## 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公司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反面）格式如下。**

**居民身份证反面**

**居民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 天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正反面）。格式如下：**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邮箱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备注 |  |

## 四、营业执照（副本）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等，投标总报价为 元，合同履行期限为 ，服务标准为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五、我方保证我方提供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书面解释。

七、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八、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九、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十、其他补充事宜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将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的“二、技术、服务要求”“三、其他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响应内容”栏应当填写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的详细描述。**

**4、“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5、如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在“备注”栏填写所附证明材料的页码。**

**6、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提供，并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票据）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票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按照《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的规定，提供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九、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元 |

**注：**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说明：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内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参与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未列入品目清单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说明：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内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参与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未列入品目清单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说明：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文件要求，对于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内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参与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未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如投标人不适用本声明函，填写不适用即可。**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不适用本声明函，填写不适用即可。**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不适用本条，填写不适用即可。**

**十六、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中比较与评价表中技术部分要求自行编制技术方案**

**十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格式自拟**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格式自拟**

**十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司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  |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应当与《报价汇总表》《投标函》报价一致，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除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和标识封装。**

**3、开标前和投标文件一起交给工作人员。**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密封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份， 副本 份）。**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过时不予受理。 |

|  |
| --- |
| **（项目名称）开标一览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内容：**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过时不予受理。 |

|  |
| --- |
| **（项目名称）电子版**（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内容：**电子版U盘。**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过时不予受理。 |

**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要求执行。**

**2、开标当日投标人应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